

前海开源基金直销柜台业务规则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一般流程：

(一) 下载表单：投资者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或“前海开源基金”）官方网站-客户服务-客服中心下载有关资料和业务表单。

下载地址：<http://www.qhkyfund.com/soa/views/connect/khzx.html>

(二) 阅读：投资者办理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前海开源基金直销柜台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

(三) 表单填写：投资者填写相关业务单据。

(四) 表单提交以及业务办理：机构投资者可以先通过传真/邮件/邮寄原件方式或经我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业务，业务申请表单须在业务受理时间内传递到我司直销柜台，并及时致电柜台人员确认。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需人民币 10 元（含）以上方可直销柜台受理，表单提交以及业务办理必须本人亲临直销柜台现场办理。如投资者因特殊情况无法莅临现场，应联系本公司客户经理面签受理/远程视频核实完身份后受理，并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直销电话：0755-83181190 直销传真：0755-83180622 直销邮箱：zx@qhkyfund.com 客服热线：4001-666-998
业务受理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00-11：30:00，下午 13：00:00-15：00：00（认购时间以发售公告为准）

(五) 资金划拨（认/申购、参与业务需要）：投资者应通过预留账户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在交易申请日交易时间内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或者投资者提供已经在交易时间内划款的证明（认购资金的划拨时间以发售公告规定为准）。账户信息如下：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直销账户信息（用于直销公募基金的认购、日常申购业务）：**

账户 1：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0 7800 0400 1712 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	103584000783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账户 2：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16 0000 0033 9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	307584021015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账户 3：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917 0078 8014 0001 076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	310584000151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直销账户信息（用于直销专户产品的认购、日常申购业务）：**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 0103 1920 0337 4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	102584001030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注：如无特别说明，如认/申购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款项统一划至上述账户。但如某只产品另行指定银行账户，则该银行账户信息以产品合同以及相关公告为准。

（六）账户及交易确认发送：前海开源基金在投资者账户或交易确认日（一般为 T+1 个交易日）将确认结果以短信、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投资者，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客服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投资者如果需要，也可向直销柜台索要账户或交易确认单原件。

（七）寄出申请单原件：以非柜台形式办理账户类业务的机构投资者，须在业务申请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加盖鲜章的表单及资料邮寄至我司（以邮戳为准）存档（以电子章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将启用电子章的说明文件邮寄等至我司，账户类业务资料无需邮寄至我司）。如因投资者未按规定邮寄原件而影响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账户、交易相关业务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楼 直销柜台收 0755-83181190 邮编：518040

询证函业务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4 楼 基金事务部收 0755-83180910 邮编：518040

目 录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一般流程:	1
1.1 开立基金账户或基金账户登记	5
1.1.1 机构投资者开户或账户登记	5
1.1.2 个人投资者开户或账户登记	5
1.2 变更账户信息	6
1.2.1 机构投资者账户信息变更	6
1.2.2 个人投资者账户信息变更	6
1.3 销户	7
1.3.1 机构投资者销户	7
1.3.2 个人投资者销户	7
1.4 账户冻结、解冻	8
1.5 账户类业务办理注意事项	8
2.1 常规交易（指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基金转换、设置分红方式、交易撤单）	8
2.1.1 常规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9
2.1.2 缴款方式	9
2.1.3 常规交易注意事项	10
2.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12
2.2.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需提供的资料	12
2.2.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注意事项	12
2.3 基金转托管	12
2.3.1 基金转托管需提供的资料	12
2.3.2 基金转托管注意事项	12
2.4 违约退出	13
2.4.1 违约退出需提供的资料	13
2.4.2 违约退出注意事项	13
2.5 非交易过户	13
2.5.1 非交易过户需提供的资料	13
2.5.2 非交易过户注意事项	14
2.6 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	14
2.6.1 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需提供的资料	14
2.6.2 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注意事项	14

3.1 自然人	15
3.1.1 自然人客户需提供的适当性材料	15
3.1.2 注意事项	15
3.2 非自然人	15
3.2.1 非自然人客户需提供的适当性材料	15
3.2.1 注意事项	15
4.1 电子章的启用	16
4.1.1 电子章的启用条件	16
4.1.2 电子章启用的注意事项	16

第一部分 账户类业务

1.1 开立基金账户或基金账户登记

1.1.1 机构投资者开户或账户登记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已填妥的以下表单和资料的复印件，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 (1) 《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直销预留印鉴卡》；
- (4)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 (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7)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个人控制人，则需提供）；
- (8)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及所需尽职调查材料；
- (9) 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
- (10) 银行账户证明（与我司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 (11)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13) 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 ETF 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
- (14) 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金融业务资格证明或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明，如：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

机构投资者以产品名义开户或账户登记，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5) 产品证明文件：

产品类型 提供材料	理财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产品	保险产品	社保基金 企业年金
监管机构核准批复或备案文件或产品设立的证明文件（如：产品成立公告、合同首页、产品说明书等）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或保险产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报送清单		√	
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确认函			√

(16) 产品合同（如有）

注：若为产品的托管人开户：

- 表（1）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字盖章；
表（2）、（3）、（4）、资料（9）、（11）、（12）（14）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填写提供；
表（5）、（6）、（7）、（8）、资料（13）（16）由管理人提供。

1.1.2 个人投资者开户或账户登记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登记基金账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2)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有效证件含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¹、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5) 投资者本人境内银行借记卡原件加复印件；

(6) 未成年人投资者需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2 变更账户信息

1.2.1 机构投资者账户信息变更

A. 机构投资者账户信息变更需提供已填妥的以下表单和资料的复印件，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变更类型 提供材料	变更 一般信息	变更 基金户名	变更 开户证件	变更法人	变更 授权经办人	变更 印鉴卡	变更 银行账户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
《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	√	√	√			√
《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	√		
《直销预留印鉴卡》						√	
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	√			
银行账户证明							√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相关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或机构出具变更说明函		√	√				√

注：一般信息变更含通讯信息、取消/订制服务或更新风险承受能力，可接受传真或邮寄申请；其他信息变更需将资料寄至我司直销柜台方可办理。

B. 投资者类别转化

1、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1) 《投资者转化申请表及风险承诺书（普通转专业）》；

(2)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资产证明；

(5)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资产证明；

(6) 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

2、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1) 《投资者转化申请表及风险承诺书（专业转普通）》；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1.2.2 个人投资者账户信息变更

个人投资者变更通讯信息、取消/订制服务或更新风险承受能力等一般资料变更，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渠道进行变更。

¹ 基于公司洗钱风险管控需要，客户无合理理由，不接受以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在直销渠道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具体原因如下：

a. 户口本：中国公民年满十六周岁即可自行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公民，可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b. 警官证、文职证开户需配合提供公安、部队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辅助文件，以确保开户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非特殊情况，对于上述人员优先要求持身份证开户。

c. 中国大陆居民非特殊情况，不建议以中国护照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重要账户信息变更，应提供以下资料：

A、变更投资者姓名、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1) 填妥《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在相应变更栏目填写新的信息，并在备注栏说明变更事项和变更理由）；
-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 (3) 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信息的证明文件原件；
- (4) 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本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投资者姓名与证件号码（或证件类型）不得同时修改，特殊情况除外。

B、预留银行信息变更(变更预留银行户名、预留银行名称或预留银行账号)

- (1) 填妥《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在相应变更栏目填写新的信息，并在备注栏说明变更事项和变更理由）；
-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 (3) 投资者本人拟更换的新银行卡原件加复印件并签名（银行账户开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与基金账户保持一致）；
- (4) 银行出具的新账户信息证明原件（至少应包含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银行账号、开户行）；
- (5) 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还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原银行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如销户、挂失等，但不包括投资者原有银行账户被有权机构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冻结的情形）的证明，或我司认可的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本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C、投资者类别转化

1、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 (1) 《投资者转化申请表及风险承诺书（普通转专业）》；
- (2)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3)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 (4) 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收入证明；
- (5) 提供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文件。

2、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 (1) 《投资者转化申请表及风险承诺书（专业转普通）》；
-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1.3 销户

销户指注销基金账户、注销交易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投资者在办理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份额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1.3.1 机构投资者销户

机构投资者办理销户业务必须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以下材料复印件寄至我司直销柜台方可办理，不接受传真方式：

- (1) 《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
- (3) 账户类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1.3.2 个人投资者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销户业务，应提供以下资料：

-
- (1) 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投资者本人有效开户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 (3) 本人手持身份证件正面照片（照片可发电子版至我司 zx@qhkyfund.com 邮箱，若本人亲临柜台则不需提供）

1.4 账户冻结、解冻

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及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对于冻结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账户冻结、解冻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基金冻结、解冻业务申请表》；
- (2)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1.5 账户类业务办理注意事项

1、投资者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同一个人投资者在同一家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开户、账户登记、重要信息变更必须本人亲临直销柜台现场办理。如投资者因特殊原因无法莅临现场，应联系本公司客户经理面签受理，并按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与本公司员工的合照和本人手持身份证件正面照片。也可开户、账户登记、重要信息变更、销户原件邮寄至我司后，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客户经理通过视频核实身份无误后办理。

3、预留开户银行是投资者认/申购款项的汇出银行，也是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的收款银行。该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本人持有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账户。个人投资者的银行账户户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应与基金账户的身份证件信息一致，若为存折则为可接受转账入账的存折。

4、表中需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本公司寄送销售单据、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联系电话为本公司与投资者确认业务申请真实性的重要方式，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并在交易申请日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个人投资者务必填写本人手机号码）。如因投资者预留联系电话不准确或未及时接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确认业务申请信息而延误下单，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5、投资者在办理账户类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签名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在基金账户开户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但认/申购、参与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7、本公司直销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申请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本公司有权不予确认通过，并会通过电话、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9、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第二部分 交易类业务

2.1 常规交易（指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基金转换、设置分红方式、交易撤单）

2.1.1 常规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 (1) 填妥《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转账凭证回单联或交易时间内划款的证明（仅当办理认/申购或参与业务时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 (3) 申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认购、参与业务，需提供以下资料：
- A.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证明文件；
- B.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证明文件，如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C.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上投资者不需另行提供。

2.1.2 缴款方式

办理认/申购、参与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账户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在申请日交易时间内划至到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交易时间内划款的证明（认购资金的划拨时间以发售公告规定为准）。常用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直销账户信息（用于直销公募基金的认购、日常申购业务）：**

账户 1：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0 7800 0400 1712 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	103584000783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账户 2：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16 0000 0033 9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	307584021015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账户 3：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917 0078 8014 0001 076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	310584000151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直销账户信息（用于直销专户产品的认购、日常申购业务）：**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 0103 1920 0337 4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	102584001030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注：如无特别说明，如认/申购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款项统一划至上述账户。但如某只产品另行指定银行账户，则该银行账户信息以产品合同以及相关公告为准。

2.1.3 常规交易注意事项

1、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申请可同一交易日提交，但认/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2、个人投资者办理常规交易业务必须本人亲临直销柜台现场办理。如投资者因特殊原因无法莅临现场，办理认购、申购、参与、基金转换业务应联系本公司客户经理面签受理/远程视频核实身份后受理，面签过程/远程视频需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文件传递至直销柜台，申请资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直销柜台签收后方可受理。若快递到达本公司大楼或本公司前台等其他各种原因，导致直销柜台未签收快递且直销柜台未知情的情况未及时受理，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如投资者因特殊原因无法莅临现场，办理赎回、退出、设置分红方式、交易撤单业务可将本人手持身份证件正面照片传递至直销柜台，申请资料原件同已签字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一起邮寄至本公司直销柜台。投资者或客户经理邮寄资料后，应主动跟踪邮件寄送状态，并主动联系直销柜台，直销柜台也可在收到相关材料后根据投资者开户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投资者，直销柜台电话确认并不构成直销柜台的义务。若直销柜台联系不到投资者经办人，但申请表内容清晰、明确，则直销柜台可直接受理申请；如直销柜台无法确认申请表的真实性或者接收到的投资者信息填写有瑕疵或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直销柜台业务规则等情形的，直销柜台有权不受理该笔委托，并对其不承担法律责任。

3、机构投资者若已签订《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协议》，直销柜台可根据协议约定受理交易申请；机构投资者若未签订《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协议》，直销柜台仅受理交易资料原件的申请。

4、直销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资者在进行认/申购、参与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果投资者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时，应确认该投资为自愿行为，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直销柜台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设置分红方式、交易撤单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30 至 15:00（以本公司直销柜台收到交易业务申请表的时间为准）。对于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按照《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超过截至时间后提交的该交易申请日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设置分红方式、交易撤单申请属于盘后交易，直销柜台不受理该笔委托，并对其不承担法律责任。

7、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至直销柜台；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8、直销柜台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办理认/申购及参与业务。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申请日交易时间内将足额的认、申购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银行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交易时间内划出资金的证明。汇款使用的银行账户应与开户时预留或变更后预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9、认购期内认购申请受理后无法撤单。允许撤单的交易类型，撤单申请务必于交易申请日 15:00 之前提交。

10、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签名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1、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或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或转出处理。

12、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交易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申请除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投资者可选择顺延或取消。

13、只有同一家注册登记机构的并且均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方可互相转换。

14、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5、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有多种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可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设置，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合同规定只有一种分红方式的，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16、分红方式选择自确认日起生效。如果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提交分红方式选择，则投资者本次修改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的基金无效（即当次分红仍按之前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7、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通过本公司直销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将按照除息日净值申购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息日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8、投资者认/申购失败还款、分红、赎回基金等资金汇入账户应当与开户时预留的或变更后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19、投资者在采用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须使用在本公司直销开户时预留的或变更后预留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预留账户”）汇款。出现以下情况，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来款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提交认/申购、参与申请的；
- 3) 投资者实际划来的资金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不符的；
- 4) 投资者采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来资金；
- 5) 投资者认/申购、参与确认失败资金；
- 6) 投资者提交撤单申请成功的资金；
- 7)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出现上述 1)、2)、3)、4) 情况的，投资者汇款时所使用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汇款户名、汇款账号、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等）完整，同时在交易日当日（T 日）15:00 前到账（认购业务资金到账时间以产品的发售公告为准）的资金，本公司将于资金到账日（T 日）的下一交易日（T+1 日）将该笔资金退还至投资者汇款时所使用的银行账户；如未在交易日当日（T 日）15:00 前到账（认购业务资金到账以产品的发售公告为准）的资金，将默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T+1 日）为到账日，本公司将在资金到账日（T+1 日）的下一交易日（T+2 日）将该笔资金退还至投资者汇款时所使用的银行账户。

出现上述 5)、6)、7) 情况的，资金通常将于 T+2 至 T+5 个交易日由本公司划往投资者汇款时所使用的银行账户。

如果投资者使用现金汇款或汇款信息（包括汇款户名、汇款账号、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等）不完整，本公司将无法办理退款，投资者需主动与本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提供汇款证明原件和签字确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配合本公司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如汇款人在本公司直销已开户并登记了预留账户，则本公司将该笔资金退回投资者预留账户。如汇款人尚未在本公司直销开户，则还需汇款人提供接收退款的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原件（此银行账户证明文件须包含汇款人名称、身份证件号和收款银行账号，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和银行账户复印件（注明银行账户开户行名称），本公司将该笔资金退回投资者提供的银行账户。

20、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认购、参与时，需提供已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其他法律文件。

21、若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基金产品，本公司将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业务申请当日 14:50 之前提交认购、申购、转换高风险基金份额申请（以本公司直销柜台收到的交易时间为准），10 分钟内可联系直销柜台取消交易（认购以我司具体规则为准）。

22、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2.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2.2.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需提供的资料

投资者（受让方）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满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提供适当性材料；
- 2、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关文件；
- 3、在直销柜台开立有基金账号，且信息为最新。

2.2.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必须本人亲临直销柜台现场办理。如投资者因特殊原因无法莅临现场，应联系客户经理面签受理，并按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与本公司员工的合照和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正面照片。如因客观原因仍无法按照前述要求办理业务，也可远程视频核实完身份后办理。核实身份前应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需资料邮寄至直销柜台，远程视频中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确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基于本人真实意愿申请办理。

2、对于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与我司、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相关文件。签署的文件明细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部要求为准。

3、投资者（受让方）若尚未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号，则准备按照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中有关所需开户的材料。若已在直销柜台开立有基金账号，但信息不是最新的，则准备按照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中资料修改所需的材料。上述材料均需邮寄原件至直销柜台。

2.3 基金转托管

2.3.1 基金转托管需提供的资料

- （1）填妥《转托管业务申请表》；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个人投资者提供，需签名）；
- （3）若二步法转托管转入到直销机构，需出示转出方的转托管转出业务回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3.2 基金转托管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必须本人亲临直销柜台现场办理。如投资者因特殊原因无法莅临现场，应联系客户经理面签受理，并按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与本公司员工的合照和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正面照片。如因客观原因仍无法按照前述要求办理业务，也可远程视频核实完身份后办理。核实身份前应将转托管业务申请表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邮寄至直销柜台，远程视频中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确认转托管业务基于本人真实意愿申请办理。

2、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时需先确认转入销售机构成功开立或登记基金账号并获取转入机构销售商代码，再通过转出机构办理转出申请（二步法转托管还需再通过转入机构办理转入申请）。

3、在直销持有的基金份额若需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交易（前提是该基金份额支持场内交易），需先确认转入方券商成功注册或登记证券账户并获取转入方证券营业部席位代码，再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一步转托管。

4、投资者在场内持有的基金份额若要跨系统转托管到直销柜台（前提是该基金份额支持场外交易），需先确认本公司直销柜台成功开立或登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再通过转出方券商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5、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如投资者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本公司有权将该基金份额全部强制转出或赎回。

6、投资者办理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到场内时，申请转出份额必须是整数份。

7、一般情况下，T日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自T+2个交易日起可在转入方交易，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违约退出

2.4.1 违约退出需提供的资料

- (1) 填妥的《违约退出申请表》（“销售机构意见及盖章”处需销售机构同意且完善经办人联系信息并盖销售机构业务章）；
-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个人投资者提供，需签名）；
- (3) 本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4.2 违约退出注意事项

- 1、通过直销柜台购买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临直销柜台现场办理。如投资者因特殊原因无法莅临现场，应联系客户经理面签受理，并按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与本公司员工的合照和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正面照片。如因客观原因仍无法按照前述要求办理业务，也可远程视频核实完身份后办理。核实身份前应将违约退出需提供的资料邮寄至直销柜台，远程视频中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确认违约退出基于本人真实意愿申请办理。
- 2、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直销购买的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临销售机构网点申请，销售机构负有审核义务和责任，销售机构核实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认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填写销售机构意见并盖章。投资者将申请资料邮寄至本公司客服中心申请办理。
- 3、本公司直销柜台/客服中心收到资料原件后，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若无异议将在收到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 4、投资者在办理违约退出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签名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5、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违约退出可能产生收取违约退出费，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需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提交违约退出申请即表示知晓并愿意承担以上费用。
- 6、本公司直销柜台/客服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原件后，由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发起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净值以注册登记机构发起申请当日的基金净值计算。

2.5 非交易过户

2.5.1 非交易过户需提供的资料

A、个人投资者非交易过户

- (1) 填妥《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
 - a.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基金份额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或一审的判决书（需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二审判决书）；
 - b.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调解协议原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 c.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基金份额权属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相关公证书原件；
- (3) 有关当事人（继承为所有继承人，离婚为双方，捐赠为捐赠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因离婚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还应提交离婚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或生效司法文书）；
- (5) 因继承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b. 被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者身份证件注销证明；

c. 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办理，监护人应出具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章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7) 本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B、机构投资者非交易过户

(1) 填妥《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2) 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

a.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基金份额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或一审的判决书（需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二审判决书）；

b.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调解协议原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c.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基金份额权属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相关公证文书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捐赠/司法判决）；

(5) 本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2.5.2 非交易过户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购买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有关当事人亲临直销柜台办理。如果投资者因特殊原因无法莅临现场，应联系客户经理面签受理，并按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与本公司员工的合照和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正面照片。

如因客观原因仍无法按照前述要求办理业务，也可远程视频核实完身份后办理。核实身份前应将非交易过户需提供的资料邮寄至直销柜台，远程视频中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确认非交易过户基于本人真实意愿申请办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收到资料原件后，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若无异议将在收到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3、有关当事人在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本公司对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签名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4、过入方应在非交易过户前开立好本公司自建 TA 基金账户，过入方投资者的类型应符合法律规定；开户所需资料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5、如果过入方有多名，则应分别开立基金账户，且应均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6、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暂不能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故继承、离婚情形的过入方不能为境外人士。

7、司法强制执行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由国家有权机关发函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相关执行文件。

8、本公司收到申请资料原件后，由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处理非交易过户。

9、本规则只适用于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及资管计划的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份额非交易过户办理流程，应以该公司的业务规则为准。

2.6 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

2.6.1 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需提供的资料

(1) 填妥《基金冻结、解冻业务申请表》；

(2)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我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6.2 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注意事项

1、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及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对于冻结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2、本公司直销柜台收到资料原件后，对其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检查资料无误由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处理。

3、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

第三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需提交的适当性材料

3.1 自然人

3.1.1 自然人客户需提供的适当性材料

1、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最近 2 年的交易流水记录）；

2、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证明文件：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如需申请为专业投资者，需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否则默认为普通投资者：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如最近 1 年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如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文件）；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最近 2 年的交易流水记录），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如工作证明文件或资格证书）；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3.1.2 注意事项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3.2 非自然人

3.2.1 非自然人客户需提供的适当性材料

1、如果为普通机构（金融机构及其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无需提供），需提供适当性材料：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证明文件，如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如需申请为专业投资者，需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否则默认为普通投资者：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证明文件，如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证明文件，如最近 1 年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如最近 2 年的交易流水记录；

（4）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3.2.1 注意事项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四部分 电子章

4.1 电子章的启用

4.1.1 电子章的启用条件

投资者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若需要使用电子章，需将启用电子章的说明文件发送至 zx@qhkyfund.com 审核，经我司直销柜台审核无误后备案使用，备案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1、前海开源基金机构客户备案材料清单；
- 2、启用电子章的相关说明文件；
-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4.1.2 电子章启用的注意事项

- 1、启用电子章的说明文件应包含其电子章与物理章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等。
- 2、以电子章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将启用电子章的说明文件等邮寄至我司。
- 3、以电子章办理账户类业务的资料无需邮寄至我司。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相关条款与产品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存在差异时，以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